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8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盧建成

被告 嗣久貳捌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閔嗣龍

被告 閔語晨（原名：閔偉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捌拾柒萬參仟貳佰肆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嗣久貳捌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省略稱謂，並與閔嗣龍、閔語晨合稱被告）分別於民國106年11月6日、107年11月28日邀同閔嗣龍、閔語晨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600萬元，借款期間分別自106年11月6日起至113年11月6日止、自107年11月28日起

01 至112年11月28日止。前者償還方式為自111年10月6日起至1
02 12年10月6日止按月繳息，其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後者之
03 償還方式則為按月繳息，到期清償。借款利率分別依原告定
04 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2%、1.63%，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
05 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
06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嗣
07 久貳捌國際有限公司自112年7月28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並
08 經原告迭次催討未果，尚欠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金、利
09 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嗣久貳捌國際有限公司已喪失期限
10 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閔嗣龍、閔語晨為上開借款連帶
11 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12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變更借據契約、連帶保
16 證書、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逾期
17 放款催收記錄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41頁），而
18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19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20 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
21 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3 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松穎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31 書記官 劉碧雯

01
02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及適用週年利率 (民國)	違約金及適用週年利率 (民國)
1	1,873,248元	自112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93%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6,000,000元	自112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23%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7,873,248元		